

会宁县教育局文件

会教德育〔2021〕7号

会宁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省市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 室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教管中心、县直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规范中小学心理咨询(辅导)室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其教育功能,现将省市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室创建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等级称谓

全省中小学心理咨询(辅导)室分A、B、C三个等级,并规定小学称“心理辅导室”,初中称“心理辅导(咨询)室”,高中称“心理咨询室”。



二、创建标准

依据《甘肃省中小学心理咨询（辅导）室建设标准（试行）》进行（在德育办群下载）。

三、创建要求

1. 已被命名为省级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室的会宁一中等6所学校要对照建设标准，聚焦命名以来心理咨询（辅导）室的建设发展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开展自查自补工作，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包括基本现状、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四部分，6月20日前报送德育办。

2. 会宁县实验中学和会宁县思源实验学校为今年我县推荐创建省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室的学校，要严格对照建设标准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上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汇报材料（双面打印），汇报材料要依据建设标准去写，突出主要做法、成效和经验，后附相关图片（一页两张），图片注明具体信息。

3. 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时县财政统一安排建设心理咨询（辅导）室的40所学校要对照相应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拟定创建时间计划，6月20日前由教管中心上报德育办。

四、其他事宜

今年推荐申报创建省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咨询（辅导）室的学校于6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县



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初验后向市教育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市教育局评估验收后对达到 B 级标准的进行命名挂牌，对达到 A 级标准的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省教育厅委托省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的将由省教育厅命名挂牌。



会宁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 月 4 月 6 日印发

